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沒收未領取的 2016 年度末期股息

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派付而於 2023 年 6 月 2 日仍為未領取的 2016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04 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 2017 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3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席伯倫先生、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姚建華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